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公告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 前向人事室登出申請，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「學校首頁/人事室公告」下載，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，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，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。並請配合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- 1、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- 2、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- 3、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(二)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(114 年為每月 28590 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(三)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 12 年

國教學費補助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(四)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※※※人事室提醒，請留意就讀私立大學子女的註冊單，若有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減繳 1.75 萬，會影響【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】3.58 萬元申請，請向大學註冊單位申請刪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項目，繳全額註冊費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